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5]第 112 号-2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 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5]第 112 号-2

### 致：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九鼎投资申请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九鼎投资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申请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九鼎投资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管理的基金均为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申请人与管理的基金间存在较大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此外，报表附注显示，2014 年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初数与 2013 年期末数不一致，2014 年与关联方往来的预收账款期初数、其他应付款期末数已超过同期财务报表上列示的余额。请申请人：(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披露关联方交易的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并分别按交易类型披露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2) 说明 2013 年、2014 年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3) 解释 2013 年、2014 年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存在差异的原因；(4) 补充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披露关联方交易的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并分别按交易类型披露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以下数种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①为基金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和管理报酬

由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所有基金均为公司关联方。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公司在日常管理中承担甄选投资项目、维持基金日常业务正常运转、尽力保证投资项目及投资资金安全等天然义务。而基金接受公司提供的上述服务并向公司支付管理费和管理报酬作为服务的对价。

公司现有基金的管理费和管理报酬定价系参照同行业水平制定。公司挂牌之前存在部分合伙人基金管理费和管理报酬比例较低的情形，该等基金已经于挂牌前或挂牌当时注入公司，转让价格为平价或折价。公司 2013 年、2014 年来源于基金的管理费和管理报酬分别为 24,683.33 万元、39,466.05 万元。公司收取在管基金管理费和管理报酬属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日常事项，故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3年，实际控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为公司4,059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股东黄晓捷及其配偶为本公司将苏州湛卢九鼎系列基金应收取的未来期间管理费收益权转让给华澳信托，进而获得53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上述交易发生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

2014年，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刚、吴强、黄晓捷、蔡蕾、覃正宇为本公司5.32亿元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际借款1.5亿元；实际控制人吴刚、吴强、黄晓捷、蔡蕾、覃正宇为本公司子公司1.8亿元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际借款0.45亿元。

### ③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时间
1	Kunwu Jiuding(HK) Limited	Kunwu Jiu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iuding Advisor Limited 的股权	0	2013年
2	Kunwu Jiuding(HK) Limited	Kunwu Jiu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iuding China Associates L.P. 的股权	3.2 万美元	2013年
3	Kunwu Jiuding(HK) Limited	Kunwu Jiu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iuding China GP Limited 的股权	0	2013年

注：Kunwu Jiuding(HK)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Kunwu Jiu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为本公司子公司。Jiuding Advisor Limited 股权和 Jiuding China GPLimited 的注册资本为0美元。

由于上述转让均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定价方式均为平价转让。该交易发生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

### ④对在管基金增加出资及与关联方之间转让在管基金份额

2013年度公司对在管基金增加投资10,274,979.00元；出于优化基金结构以实现风险隔离的考虑，公司2013年向在管基金平价转让公司直接持有的其他在管基金份额13,492,272.07元。

2014年度，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承诺在挂牌之前及挂牌同

时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在管基金份额，受让价格为 165,058,740.00 元；此外，公司第一次增资时接受关联方以其持有的在管基金份额出资，第二次增资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对在管基金的出资，两次交易金额（除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承诺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在管基金份额外）共计 202,387,570.00 元

#### ⑤接受关联方借款

2013 年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作为主要有限合伙人的基金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2013 年末上述资金尚存 60,937,936.60 元。2014 年，公司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出的将实际控制人作为主要合伙人的基金注入公司的承诺，因此前述关联方借款事项消除。2014 年度，本公司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额 4 亿元人民币，利率为 6%/年，贷款期限为 1 年。

(2) 说明 2013 年、2014 年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

公司更正披露后的具体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相关披露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

(3) 解释 2013 年、2014 年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3 年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与 2014 年年初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录入数据时因笔误将 2013 年期初金额填入 2014 年期初金额处，此外 2013 年、2014 年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因填写附注内容时合并汇总后合并抵销计算有误导致填列错误。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错报，是指某一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分类、列报或披露，与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应当列示的金额、分类、列报或披露之间存在的差异。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包括漏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附注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存在错误，但报表项目数据正确，且该错误对报表使用者经济决策的影响较小。因此，该错误不构成重

大错报，不影响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会计师已经针对更正之后的财务报告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应收基金管理费及管理报酬	164,543,486.09	2,012,103.30	42,045,221.62	638,721.19
其他应收款	代垫款	123,514,677.85	1,388,525.01	19,723,104.77	293,514.62
	基金份额转让款	36,132,524.72	1,536,780.79	36,833,459.50	835,158.35
	尚未收回的项目退出本金及收益	350,321,810.26	3,730,124.16	15,393,918.46	153,939.18
	小计	509,969,012.83	6,655,429.96	71,950,482.73	1,282,612.15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预收基金管理费及管理报酬	32,874,426.52	27,157,542.55
其他应付款	资金往来	90,956,788.27	87,603,996.29
	代基金收取项目退出款	152,967,415.00	-
	小计	243,924,203.27	87,603,996.29

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的代垫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和管理报酬这种关联交易所导致的往来款项；基金份额转让款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转让基金份额导致的往来款项；其他应收款中尚未收回的项目退出本金及收益为公司在基金中自持部分份额，由该份额衍生的收益分配行为系出资人法定权利的体现，并非《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故不属于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

上述应收应付款项中，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系公司与在管基金之间管理费和管理报酬结算产生。其他应收款为：其一系代付日常运营管理费用；其二系公司自持基金份额（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种形式的出资份额）在基金所投

项目退出时应该按照份额比例分配的本金及收益；其三系公司原业务模式下普遍存在子公司同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为进行风险隔离，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对大部分基金出资结构进行调整，将普通合伙人份额集中在少数几家子公司或基金中，由其承担普通合伙人职责，故份额转让形成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代基金收取项目境外退出款，此外因部分基金存在闲置资金，出于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各合伙人按比例暂时调回资金，归属于公司部分的资金计入其他应付款。

公司与基金之间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提供的所有管理服务，交易标的金额为公司收取的管理费和管理报酬。公司为基金代付日常运营管理费用并代收项目境外退出款系公司作为管理人所应当提供的管理服务的一部分。同时，管理人对在管基金的资金进行管理属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行业降低风险、提高资金运用效率的通常管控措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因此，公司上述代收代付及现金管理事项导致的款项收付行为系公司收取管理费和管理报酬应当提供的服务之一而不属于独立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基金中自持部分份额，由该份额衍生的收益分配行为系出资人法定权利的体现，并非《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故不属于关联交易。

（4）补充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之后公司较为严格地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相关披露义务。2013 年和 2014 年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13 年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2013 年底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大部分关联交易均发生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在此阶段，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做出具体规定，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和管理报酬、向在管基金增加出资或者转让在管基金份额、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接收关联方资金支持和担保等。上述关联交易部分属于符合行业惯例的日常交易，部分属于公司为了调整基金结构、完成风险隔离的管理措施，部分属于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资金和担保。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且因公司尚未挂牌不适用披露程序。

## ②2014 年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2014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如下：

交易事项	审议及披露程序
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和 管理报酬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限额为 5 亿元，实际发生 394,660,528.96 元，相关事项已在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
对在管基金的增加投资及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其他在管基金份额	为了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按照挂牌时的承诺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在管基金份额，受让价格为 165,058,740.00 元。该事项涉及在管基金份额已在挂牌前和挂牌时完成转让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此外，公司第一次增资时接收关联方以其持有的在管基金份额出资，第二次增资时公司以募集资金增加对在管基金的出资，两次交易金额（除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承诺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在管基金份额外）共计 202,387,570.00 元。上述收购基金份额事项属于公司 2014 年第一、第二次定向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内容。两次发行方案已经 2014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次发行系与挂牌同时进行，相关决议过程发生于挂牌之前，故无需公告；第二次发行的方案与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公告。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系 2014 年年度间接融资计划决议内容，已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在公司正式挂牌之前，故无需专项披露该次决议，该项借款事宜已在原财务报表附注短期借款中披露。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5.32 亿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际借款 1.5 亿元	系 2014 年年度间接融资计划决议内容，已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在公司正式挂牌之前，故无需专项披露该次决议，该项借款事宜已在原财务报表附注长期借款中披露。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 1.8 亿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际借款 4500 万元	系 2014 年年度间接融资计划决议内容，已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在公司正式挂牌之前，故无需专项披露该次决议，该项借款事宜已在原财务报表附注短期借款及或有事项中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属于临时公告范畴。公司 2014 年挂牌之后新增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之后已公告决议，未违反上述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 2013 年、2014 年经更正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公司 2013 年、2014 年附注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存在错误，但报表项目列示金额正确，该事项不对报表使用者的财务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错报。会计师已经针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属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行业，行业特征决定了公司与在管基金之间的任何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在管基金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且挂牌之后即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额为 5 亿元，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规模为 39,466.05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限额，挂牌之后的其他关联交易（即第二次增资后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对在管基金的出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且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公告。除 2013 年公司向在管基金增加投资及转让直接持有的在管基金份额外，公司原附注中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在附注其他部分或其他公告中已有体现，且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申请人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发布了临时公告，称接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通字 1515 号）。请申请人在显要位置补充披露申请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对申请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造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障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之前，公司接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通字 1515 号），公司已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提供相关资料等，且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

务。监管机构对该《调查通知书》所述事项并非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造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申请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造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李寿双  
李寿双

(盖章)

授权代表: 王隽  
王隽

经办律师: 李雪  
李雪

2015年7月22日